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 0903 破申 3 号
之一

申请人：双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魏琼。

被申请人：成都双盛达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郭家桥南街（望江办事处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2P9KE2L。

法定代表人：冉兵。

被申请人：成都天府世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南丰大道二巷 37 号 10 栋附 13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H2417T。

法定代表人：肖雨乔。

2026 年 4 月 30 日 ,双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成都双盛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盛达）、成都天府世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世源）具备破产条件，且与双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发集团）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企业成员

财产成本过高、分别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并与双发集团破产重整案采取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2026年6月4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双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结合各方利害关系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听证审查情况，本院审查查明：

一、被申请人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双盛达于2017年1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伍仟捌佰万元。公司股东：天府世源（持股比例86.2069%）、四川双发信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793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

天府世源于2021年1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公司股东：肖雨乔（持股比例99%）、何进东（持股比例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

二、被申请人关联关系情况

双盛达、天府世源与双发集团等 24 家关联企业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第一，实际控制权高度集中。根据资金流向、代持协议、审批记录来看，双盛达、天府世源实际控制人均为翟双华，翟双华以双发集团为核心及股权代持的方式，向下辐射控制 2 家公司。翟双华通过股权代持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双盛达 100%股权。第二，经营管理混同。双发集团对双盛达、天府世源进行统一的经营管理，2 家公司业务开展及重大经营决策均需通过双发集团系统报请翟双华等高管审批。第三，财务混同。天府世源无真实经营业务，无独立营业收入，全部资金均来自关联企业及个人转入。各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无商业实质频繁划转以及大额资金调配无内部决议的合同依据的情形，且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内部交错无偿关联担保，资金管理及使用体现高度混同现象。

本院认为，从目前双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资料来看，双盛达、天府世源与双发集团等 24 家关联企业存在人格混同、经营管理、资金混同的情况，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已具备破产原因。本案审查重点在于债务人是否符合实质合并的条件，以及是否具有重整价值。

关于是否符合实质合并条件。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

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结合本院审查情况，双盛达、天府世源与双发集团等 24 家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单独破产将导致成本增加、偿债资源贬损，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符合实质合并的法定条件，理由如下：第一，实际控制权高度集中。根据资金流向、代持协议、审批记录来看，双盛达、天府世源实际控制人均为翟双华，翟双华以双发集团为核心及股权代持的方式，向下辐射控制 2 家公司。第二，经营管理混同。关联企业高管交叉任职，员工由双发集团统一调配、管理，形成“一套人马、多块牌子”格局，存在人员混同。办公场所、证照印鉴、银行账户由双发集团统一管理。双盛达、天府世源内部缺乏独立的决策程序，经营计划与目标制定、经营管理与运营开展、经营决策与监督实施等均普遍反映双发集团意志，不具有经营管理决策自主权。公司公章由双发集团统一管控，经营场所混同，共用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耗材，在同一套管理制度下开展工作等。双发集团对双盛达、天府世源进行统一的经营管理，2 家公司业务开展及重大经营决策均需通过双发集团系统报请翟双华等高管审批。第三，财务混同。天府世源无真实经营业务，无独立营业收入，全部资金均来自关联企业及个人转入。各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无商业实质频繁划转以及大额资金调配无内部决议的合同依据的情形，且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内部交错无偿关联担保，资金管理及使用体现高度混同现象。第四，若不纳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范围，将导致偿债资源贬损，不利于债权人公平受偿。双盛达、天府世源资产均来源于双发集

团及其关联企业，若单独处置，双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债权人无法追索该部分资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利益。翟双华以“股权代持”的方式，将双盛达、天府世源资产剥离在双发集团等24家关联企业之外，若不将双盛达、天府世源纳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范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利益。

关于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因双盛达、天府世源与双发集团等24家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基于双发集团及24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的重整价值分析，双盛达、天府世源具有一定重整价值。

因此，双盛达、天府世源与双发集团在控制关系、经营管理、财务财产等方面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关联企业成员财产难以区分，若单独破产将导致程序成本过高、债权清偿不公、资产价值贬损。而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降低程序成本、最大化清偿债权，且重点资产和经营业务具备一定的挽救价值。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5条的规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双发集团在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在船山区辖区，本院具有管辖权，因此，对双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双盛达、天府世源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双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于成都双盛达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世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对成都双盛达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世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案与双发集团有限公司等 24 家企业合并重整案采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如不服本裁定，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刘　翾

审　判　员　　邹利兰

审　判　员　　曹　芮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　潇